

榆林市横山区师生安全预防保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横山区师生安全预防保障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8月1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HTY[2023招]第038号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师生安全预防保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99,849.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横山区师生安全预防保障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99,602.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99,602.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公共安全服务	N1:标横山区师生安全预防保障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099,602.00	1,099,60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10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2(横山区中小学师生安全预算保障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247.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0,247.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公共安全服务	N2标:横山区中小学师生安全预算保障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900,247.00	900,247.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横山区师生安全预防保障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合同包 2(横山区中小学师生安全预算保障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横山区师生安全预防保障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②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③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⑤商业信用证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及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⑥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⑦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⑧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合同包 2(横山区中小学师生安全预算保障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②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③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⑤商业信用证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及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⑥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⑦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⑧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

00 (北京时间)

途径: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17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8月17日 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7）供应商自行在电脑上进行二次报价。建议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横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南大街

联系方式：091276699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东环路绿园小区西四排403室

联系方式：183912801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小雅

电话: 18391280107

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